

人类研究的伦理

CMDA 承认神给的明智地管理这个世界的命令 (创 1:28¹)。我们也乐于回应上帝减少痛苦的呼召。人类作为研究对象往往是来完成这些目标的合适方式。对人类的研究不应该以伤害目的，只有在期望或成就一个更大的对病人的益处的情况下才允许对病人造成伤害。

涉及人类的研究是非常宝贵的，它提供了重要的新信息和广泛的人类福利。科学的严谨和理原则——只要尊重人类生命的尊严——对这项研究是至关重要的。CMDA 相信圣经 (马太福音 22:37-40³) 为这些伦理决定提供了道德基础。

研究对受试者有有形和无形益处。一些临死的患者和健康的志愿者知道他们个人不会从研究中受益，因着对他人的好处，他们愿意参与研究。

必须记住滥用涉及人类的研究有国内和国际历史(例如塔斯基吉梅毒研究和二战纳粹暴行)。学习过去违反道德的人类研究对保障未来的研究至关重要。纽伦堡代码、赫尔辛基宣言和贝尔蒙特报告都是针对过去对人类的虐待的历史文献。

人类研究伦理涉及机构、调查人员、赞助商、主题和数据。研究伦理为研究团队和保护受试者免受伤害的赞助组织提供指导方针和边界是必要的。当研究跨越生物、经济、社会、民族和文化的界限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参与者—按着神的形象所造的人(创 1:27⁵)——必须被视为独特和特别的创造，研究人员必须对待受试者时应该以同情、尊严、公平、和尊重的态度。

- 进行人体试验的研究只能在预期的好处超过了负担和风险下进行。弱势群体——如儿童和囚犯——必须被给予额外的保护。
- 必须事先获得参与者或合适的代表的知情同意。
- 参与必须是自愿的，研究人员必须努力避免强制性的情况。强制的情况可能出现在各种差异的情况下如财富、社会(或机构)阶层、教育、年龄、性别、种族。
- 必须允许参与者随时终止参与试验而不受报复。

研究团队必须了解其义务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哥林多前书 4:2⁷)

- 必须考虑研究对人类的健康和利益的重要性，而且必须获得公正的数据，并有足够的统计学意义。
- 研究应该由机构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必须评估可预测的风险和负担，可预见的最大化利益。

- 必须透露任何水平的潜在的利益冲突 (例如机构审查委员会、研究对象、出版杂志和/或赞助商), 并且必须合理地解决。
- 研究人员对受试者因双重身份 (如调查员和临床治疗医生) 出现利益冲突时, 研究者必须以受试者的最佳利益采取行动。
- 存在有效治疗方法时, 不允许进行安慰剂和不治疗试验, 因为不采取治疗会造成伤害。
- 所有的结果包括有利和不利的数据, 必须公开报道去除偏见。
- 必须维护受试者的隐私。
- 要竭力避免捏造、伪造、剽窃, 否则要受惩罚。
- 对受试者产生不良的后果时, 必须提供责任和适当的照顾。
- 必须准确地报道作者标准和资格审查。

在任何国家或文化执行的研究要求:

- 研究人员和主办当局分担保护研究对象责任, 按照人按着神的形象所造拥有的尊严。
- 研究必须回应人们的健康需求。
- 研究成果和随之而来的利益应该扩展到主办国的人民。
- 研究位置和选择受试者都不应该利用较低的研究标准。

研究信息应该向公众透露:

- 科学有效的结果
- 研究成果为研究人群或提供治疗的影响的研究状况
- 重要的新数据 (正面或负面) 被发现

研究信息可能会保留, 当研究不完整时, 过早透露可能降低研究的有效性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 研究必须停止:

- 研究小组确认了清晰和明确的改善或伤害
- 研究协议已经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

结论

当有适当的知情同意、设计和透明的实现手段，并且提供保护措施和没有剥削性质，CMDA 支持使用人类受试者进行研究。CMDA 相信在上述条件下，人类的课题研究是对神按着他自己的形象造人的尊重。

众议院批准

一致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北卡罗莱纳州 Ridgecrest

参考文献：

¹创世纪 1: 28 -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²见 CMDA 声明《医学伦理学的道德伦理》

³马太福音 22:37-40 耶稣对他们说：你要尽心、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⁴见 CMDA 声明《人类生命的道德价值》

⁵创世纪 1: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⁶见 CMDA 声明《胎儿组织实验和移植》和《人类干细胞的研究和使用》

⁷哥林多前书 4: 2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⁸在多数情况下，安慰剂对照试验是有价值的。然而，对于进展性或致命的疾病(如梅毒和癌症)，当存在有效的治疗方法时，进行不治疗的对照试验是不道德的。